

鹿泉区中心城区 12 单元部分地块

控规动态维护方案公示稿

为优化鹿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我局启动了鹿泉区中心城区 12 单元部分地块的控规动态维护工作。

一、整体维护情况

本次维护地块总用地面积 1.23 公顷。

二、地块维护内容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维护地块位于鹿泉区中心城区，镇宁路以南、石柏大街以东，用地面积 1.23 公顷。

（二）维护内容

将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沿石柏大街的公园绿地面积保持不变。

（三）方案维护前后对比

1、地块

（1）维护前

总用地面积 1.23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 0.99 公顷，公园绿地 0.24 公顷。

（2）维护后

总用地面积 1.23 公顷，商业用地 0.99 公顷，公园绿地 0.24 公顷。

2、强制性内容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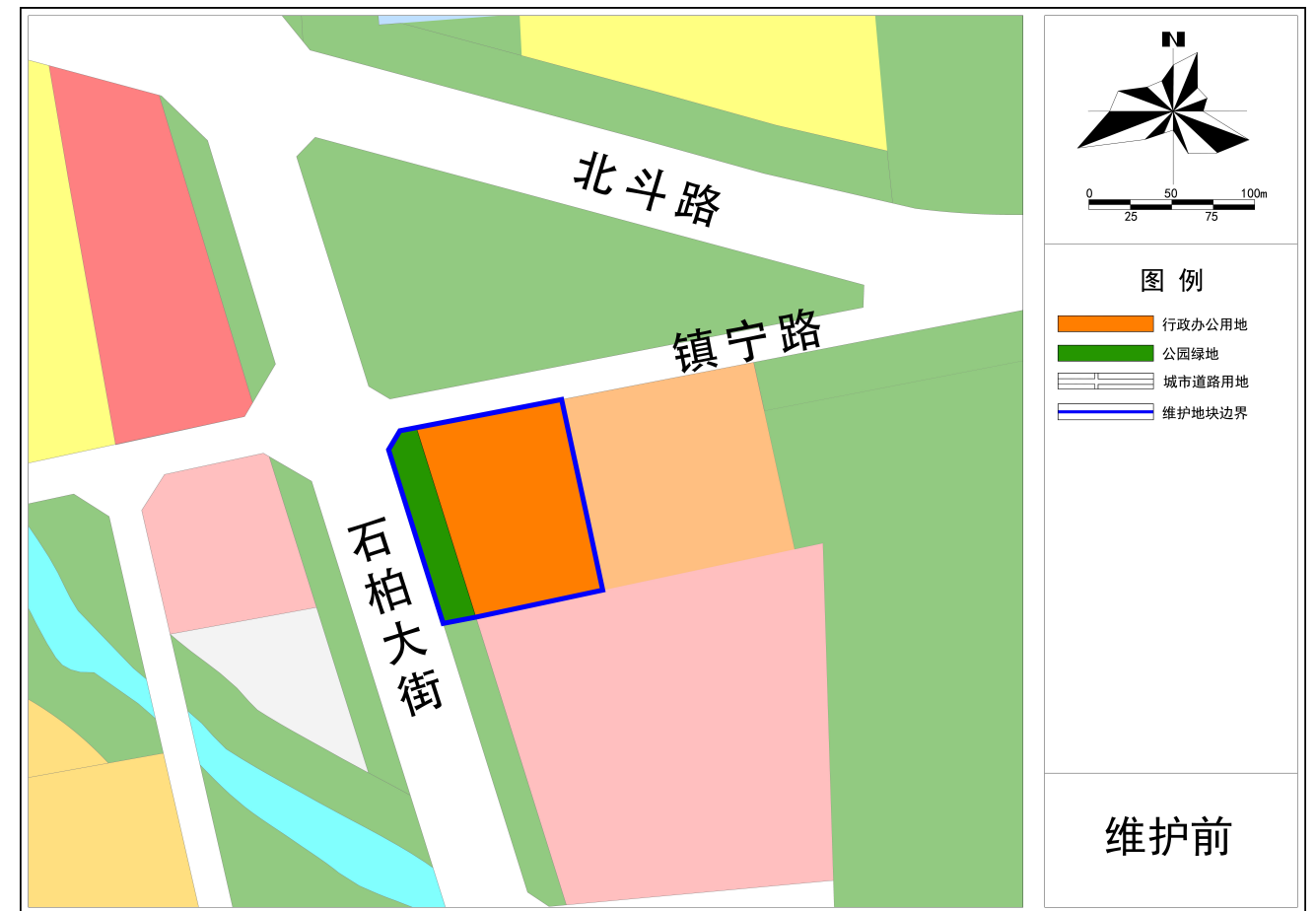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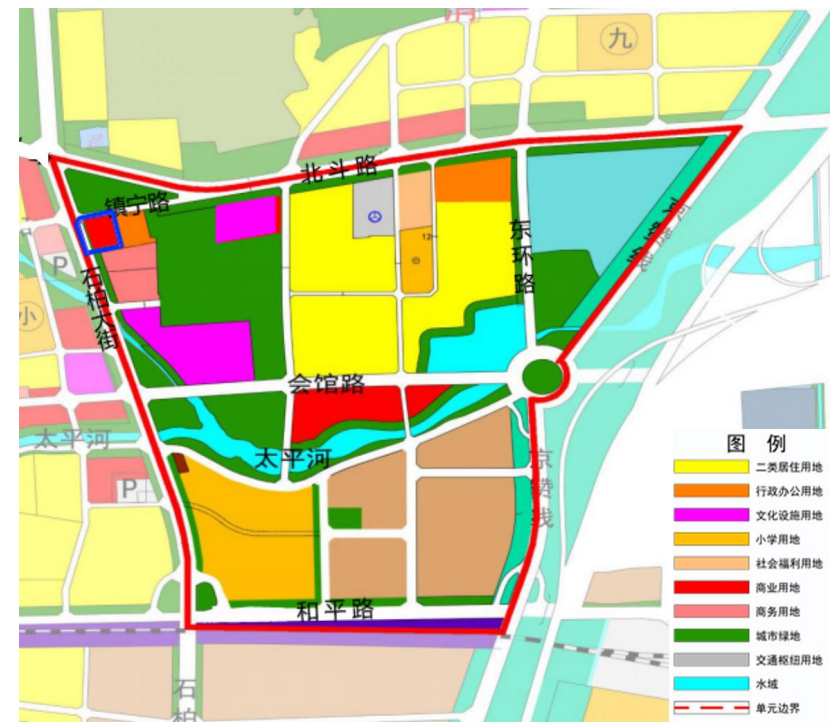
本次维护不涉及强制性内容调整。

3、相关指标控制

控制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4.0；建筑密度不高于 50%；绿地率不低于 20%；建筑高度结合城市设计研究确定。同时，配套建设微型消防站 1 座，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严格控制在主干路开设行车路口，在其交叉口附近开设出入口，距交叉口红线交点不得小于 80 米；限制在城市次干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在其交叉口开设出入口，距交叉口红线交点不得小于 50 米；在城市支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红线交点不得小于 30 米。

鹿泉区中心城区 12 单元部分地块控规动态维护方案



维护前后用地对比一览表 单位：公顷

	维护前	维护后	增减量
行政办公用地	0.99	0	+0.99
商业用地	0	0.99	-0.99
公园绿地	0.24	0.24	0
总计	1.23	1.23	0

